

北京中银（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同里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www.zhongyinlawyer.com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0 号·慧湖大厦 B 座 1902 室 (215123)
Room1902, North Wisdom Center, No. 10 Moon Bay R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Jiangsu Province China

Tel: (86512) 62766638 Fax: (86512) 62766665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4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4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5
四、结论意见.....	7
五、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7

王
王
王

北京中银（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同里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同里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同里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里印刷”）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同里印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苏州同里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议案、表决票及相关决议等文件。

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且已将全部事实、文件及资料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日之前公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当时或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并基于对公司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的配套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或用途。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0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苏州同里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明确了截至 2022 年 0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明确了会议的登记方法、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2022 年 05 月 11 日 9 时 30 分，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里湖路 217 号苏州同里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与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2、公司董事长严建中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三届董事会的成立合法，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作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合法。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议案表决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总数 31,602,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9%。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均系截止于股权登记日（2022 年 05 月 10 日）下午股份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议议案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相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形式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31,60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31,60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31,60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6,013,8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因严建中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 25,588,498 股回避表决。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31,60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31,60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31,60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31,60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内容、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同里印刷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和股东没有提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提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同里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二份。

北京中银（苏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罗洪岭

罗洪岭

经办律师：

罗洪岭

罗洪岭

经办律师：

殷凯凯

殷凯凯

2022 年 05 月 11 日